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蔓延世界各國，3月21日衛福部疾管署已宣布全球列入警告，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範學校教職員工生（包括境外生）防疫事項，請家長配合：

1. 市立學校出國訪問團延至109年7月14日後辦理，**防疫期間學生不得出國**。本校原訂6/22-26組團至日本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延期辦理。
2. 自109年3月19日起，自國外返國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學生如因個人因素出國又返國者，請務必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附件1。若學生之家人是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應戴口罩及監測體溫。若學生之家人是居家檢疫之對象，建議儘量與該家人分開居住；如果必須與居家檢疫之家人共同生活，建議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良好衛生習慣、加強消毒），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4. 本校教室及室內公共空間每日進行消毒；地下室及戶外遊具每週進行1至2次消毒。**防疫期間請家長配合不進入教學區**，如因洽公需求須入校，請接受量測體溫及填寫旅遊史相關資料後，換證著訪客背心入校。
5. **奉教育局109年3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25819號函指示，臺北市國中小校園場地自109/3/23-109/7/14(週一至週五)室內、外場地暫停開放，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開放室外場地。本校考量保全及消毒人力配置，校園週一至週五室內及室外場地一律全面暫停開放，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室外場地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6. 在防疫期間學生應儘量不要前往醫療院所，如有必要需至醫療院所，請務必戴口罩，確實消毒做好防疫措施。
7. 近日疫情變化很大，請您隨時留意「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公布之疫情及防疫措施，疫情指揮中心也提供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如附件2)，本校將遵照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公布規定辦理相關措施。

◆防疫期間，為了大家的健康與安全，造成諸多不便，請大家彼此多關懷與體諒！感謝您與萬芳國小一同守護孩子們的健康！祝您闔家健康平安！



疾管署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專區 QRcode

萬芳國小校長高麗鳳敬上 109.03.23

附件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附件 2 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傳染病防治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疾病管制目

第 3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 8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第 9 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第 3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 4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52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第 63 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